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补充预计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樊旭文

2017年10月2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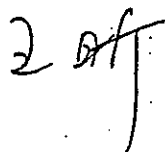


郭海兰

2017年10月2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王昕

2017年10月27日